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4	5	月	6	日
文	第	265			號
類	年	月	日		號
檔					號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談家明

電話：06-2213569#602

電子信箱：luckmar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4040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貴處洽詢本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299-5地號、慶安段335地號、小新營段120、122地號、成功段567、569、650、651地號、新化區新安段180地號、白河區永秀段455地號、安南區安東段1032-6地號、永康區文化段1047地號、佳里區子龍段1570-1、1575地號、白河區新興段717-1、717-2地號、安定區港子尾段85-6、安平區石門段524地號，共18筆土地，是否屬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疇土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4年4月24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0422007720號函。
- 二、查該址非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案地善化區小新營段120、122地號、成功段567、569、650、651地號等6筆地號鄰近本市疑似遺址「和庄遺址」。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，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，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，俾利遺址保存。
- 四、依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8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，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
一、停止工程進行。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三、進

行搶救發掘。四、施工監看。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。」又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0條規定(略以)：「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同法第94條規定：「毀損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五、檢附遺址有關資料、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。

六、以上事項，若有疑義，敬請不吝來電，本處樂意提供諮詢及協助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，未來案地如有基地下挖工程開工情事，惠請通知本處以利現場勘查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董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5.5.6 翁嘉慧

後心:

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